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杜副指揮官文珍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級生產鏈產業各項補助與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之核准數、撥款數及活豬運輸車等補助案核撥進度，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各單位加速辦理一級生產鏈及輔導廚餘轉型等補助案件，並續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 二、屠宰場及活豬運輸車防疫期間暫停營業收入損失等補助案已辦理完畢，相關案件解除列管。
- 三、經濟部辦理傳統肉攤禁運禁宰期間暫停營業收入損失補助案，實際申請人（場）數較預期補助數多，所需額外經費部分，請農業部畜牧司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之預算法相關規定，供經濟部商業署憑辦。

四、餘洽悉。

案由二：AIoT 監控異常與回場訪視、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 監控、高風險養豬場聯稽及 199 頭以下養豬場強化查緝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提供 AIoT 告警資訊之異常原因樣態資料，供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稽核時參考。

- 二、請環境部將裝設 GPS 之廚餘載運車輛清單及廚餘產源清單函送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以利追蹤稽查相關載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三、目前已有 10 縣市禁止轄內使用廚餘養豬（包括臺東縣），宜蘭縣則以函文方式廢止轄內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資格，而非公告禁用廚餘，請農業部防檢署與環境部環管署研析其適法性。
- 四、農業部防檢署已依前次應變中心會議決議提供 372 場高風險豬場名單予農業部畜牧司，請畜牧司將第二階段廚餘轉型飼料聯合稽查名單（使用植物性及動物性廢渣養豬場）函送各縣市政府辦理稽查。
- 五、農業部防檢署已規劃於 115 年 4 月底前稽查 199 頭以下養豬場共 1,532 場，請提供各月份稽查分配數予各縣市政府執行。另針對其中已停養之 52 場養豬場，請於稽查期間派員確認是否復養及是否違規使用廚餘。
- 六、餘洽悉。

案由三：廚餘掩埋場周邊與山區野豬監測情形，及山區部落家戶、圈養（山）豬查核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86 處山區部落家戶飼養豬隻資料，請農業部林保署將其中 31 處未登錄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養豬場名單提供農業部防檢署及相關縣市政府，並請農業部防檢署及林保署共同研議強化防疫措施，及後續與屠宰數據進行比對。
- 二、有關苗栗縣所轄廚餘掩埋場周邊經監測發現大量野豬照片，請農業部林保署分析該區域野豬族群分布，並將相關結果送農業部防檢署及苗栗縣政府，以加強後續防疫

策略。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近期接獲民眾通知養豬場周邊有野豬出沒，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資訊送農業部林保署分析，評估是否納入監測範圍及裝設攝影設備。
- 四、倘發生野豬異常死亡，或獵捕野豬出現異常出血情形，請即通報農業部林保署各工作站，並送農業部獸醫所協助檢測是否為非洲豬瘟。
-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降低野生動物—家畜介面疾病傳播風險以促進安全貿易指引」（<https://www.woah.org/app/uploads/2025/12/2025-guidelines-wildlife-livestock-interface-en.pdf>）翻譯為中文，並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強化防疫策略及教育宣導使用。
- 六、餘洽悉。

案由四：春節前市面販售肉品來源查核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防檢署與衛福部食藥署於春節前辦理市面販售肉品來源聯合稽查。
- 二、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